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芃萱

被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被　　告　吳尚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6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按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7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